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资金的通知

芒市、瑞丽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165 号），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5 年中央财政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进入 2025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的通知》（农办垦〔2022〕5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4〕13 号）等规定，以及中央明确的既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资金已列入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

资金支出，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严格落实补助标准。低产低质胶园更新改造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亩 800 元，用于列入 2025 年低产低质胶园更新改造计划的胶园补助。已更新胶园抚管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亩 300 元，用于列入 2022—2024 年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更新改造任务且已实际完成定植胶园的抚管补助。

三、强化绩效管理。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照区域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表另行下达），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资金提前下达
分配表

德宏州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